

附件2

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(提前下达部分)

(2023年度)

资金名称		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
中央主管部门	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
省级财政部门			吉林省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	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13059万元	
	其中:中央补助		13059万元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达到90%以上, 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%以上; 2. 对上一年度应扑杀畜禽全部扑杀; 3. 对上一年度申报处理的养殖环节病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	90%
			强制扑杀补助数量(头、只)	75
			强制扑杀补助数量(万羽)	0
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(头)	1420000
			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(万只)	0
		质量指标	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	100%
	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100%
		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(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)	7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疫情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不发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	85%